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曾泓達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37條之2規定甚明。另依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9日22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處，有「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被告以115年8月3日桃交裁催字第1150098430號函復原告經再次審視本案相關資料，違規事實明確，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、吊銷駕駛執照、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告因不服被告所為之上開裁罰，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

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應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而原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，違規地點及被告機關所在地則均在桃園市，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嫊娟

法　官 鄧德倩

法　官 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